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憶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潘品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品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其出資額新臺幣40萬元，故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合約書、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經查，合夥人退夥時，其出資之返還，必須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為結算分配，亦自須就退夥時合夥財產狀況結算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會同結算損益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同年7月13日具狀陳報相對人因財務混亂，且拒絕結算義務，固無法提出結算損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按依督促程序之形式審查原則，本院僅能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債權人如須調查證據方能主張權利者，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，以維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